**集结号服务条款之主办方**

本协议由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使用集结号服务的法律实体（下称“组织者”或“甲方”或“卖

方”）、----------------------（下称“集结号“或“乙方”）共同缔结，本协议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

一、协议内容及生效

1.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参加者服务条款》及所有集结号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

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组织者在使用集结号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集结号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

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集结号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予组织者。如组织者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立

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在集结号网站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

用服务将表示组织者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1.3 组织者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立即生效，即在组织者和集结号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不涉及组织者与集结

号其它用户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

二、定义

2.1 “集结号”：指由-----------------------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会议信息平台网站，网址为www.beiyetech.com。

2.2 “集结号玩商平台”：指集结号供各种商业组织或组织者提供发布、召集、报名、收费、会员管理等网络信息服务、进行

信息交流、达成交易意向及向用户提供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集结号向组织者提供服务的特定空间，其URL

为：www.beiyetech.com（或依集结号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URL），是集结号网玩商平台的一部分。

2.3 “组织者及组织者注册”：组织者必须是符合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法律实体，如无经营资格或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声明与

保证的组织，不应注册为集结号组织者或超越其民事权利或行为能力范围从事交易的，其与集结号之间的协议自始无效，集结

号一经发现，有权立即注销该组织者会议信息平台服务帐户，并追究其使用集结号服务的一切法律责任。组织者注册是指组织

者登陆集结号，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线接受并同意履行本协议以最终激活其集结号玩商平台服务帐户的过程。

2.4 “参加者”：组织者通过集结号发布活动，在此活动页面进行报名或预定票的社会成员即为参加者。

三、服务内容

“服务”：是指由乙方和/或丙方在集结号玩商平台向组织者提供的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

，此服务分为电脑客户端服务及手机客户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 网络信息服务：指组织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利用集结号玩商平台发布活动信息,作为卖方与其它用户订立商品买卖合同、

评价其它用户的信用、参加集结号的有关活动以及其他由集结号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

3.2 集结号玩商平台活动推荐服务：指集结号玩商平台为商业目的提供的活动推广及赞助撮合等服务。

3.3 二级域名服务：指组织者经集结号审核批准可使用的集结号域名下二级域名的服务，该服务必须遵照集结号颁布的有关二

级域名的规则，经集结号审核通过方能开通使用；

3.4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商业推广、广告、研究报告、专家咨询等服务，由协议方在补充协议中确定。

3.5 集结号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集结号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

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集结号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

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集结号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组织者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

通知。组织者在此同意集结号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

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四、组织者的声明与保证

4.1 其符合组织者的申请条件，且向集结号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并保证其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集结号及其他用户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自己进行联系。同时，组织

者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组织者保证不以他人资料在集结号进行注册。

4.2 其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所有公示于集结号的规则和流程。

4.3 其发布于集结号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结号的规则。

4.4 其对其发布于集结号的交易信息中所涉门票有合法的销售权。

4.5 其在集结号出售的门票或发布的活动，组织者有义务按照参加者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参加者开具发票，相关税收应按国家相

关规定由组织者自行承担。

4.6 其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结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

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组织者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4.7 其同意不对集结号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集结号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

披露等方式使用在集结号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4.8 其承诺对其活动主题专用BBS负有管理义务，对其活动主题专用BBS出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结号规则的信

息予以立即删除。

4.9 其承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在集结号上发布活动和销售门票，且前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

方知识产权、物权等构成侵害，如因其行为导致集结号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其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

集结号免责。

4.10 其任何在线接受本协议并不当然导致本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是附条件生效协议，即必须经过集结号对其提交的全

部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其认可集结号有权独立的对其资料、商业经营权限开通申请进行评估、判断。审核结果以

集结号评估、判断为准，其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五、集结号的权利和义务

5.1 集结号有义务在现有技术上维护整个集结号会议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组织者网上交易活动得

以顺利进行；集结号有权根据组织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以及组织者对自己活动主题经营范围的描述自行决定（调整），允许

组织者发布活动信息和门票的种类，组织者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5.2 对组织者在注册使用服务中所遇到的与交易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集结号应及时作出回复。

5.3 因网上交易平台的特殊性，集结号没有义务对所有组织者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如存在

下列情况：

①第三方通知集结号，认为某个具体组织者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②组织者或第三方向集结号告知交易平台上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集结号以普通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集结号有权

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或停止对该组织者提供服务，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4 集结号有权对组织者发布的活动信息进行查阅，发现组织者发布的活动信息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组织者发出

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等处理。

5.5 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组织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集结号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组织者存在违法或违

反协议行为的，集结号有权在集结号公布组织者的违法和/或违规行为。

5.6 对于组织者在集结号交易平台发布的下列各类信息，集结号有权在不通知组织者的前提下进行删除或采取其它限制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规避费用为目的的信息；以炒作信用为目的的信息；集结号有理由相信存在欺诈等恶意或虚假内容的信息；

集结号有理由相信与网上交易无关或不是以交易为目的的信息；集结号有理由相信存在恶意竞价或其它试图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因素的信息；集结号有理由相信属违反公共利益或可能严重损害集结号和/或其它用户合法利益的信息。

六、费用规定

6.1 组织者同意，就其使用的服务向集结号（或集结号的关联公司）支付以下服务费用：

· 服务费收费方式：以实时划扣的佣金方式收取。

· 实时划扣服务费费率规定：除非协议方另有书面合意，佣金应为组织者组织活动中报名收费或门票销售收入的2.4%

· 佣金不包含支付宝、财付通、网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的手续费有

区别，用户可按自己要求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由组织者承担。

6.2 如协议方需要对于实时划扣佣金根据交易额的额度约定不同费率，可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6.3 若组织者申请使用支付宝或财付通由集结号代收票款，活动结束，集结号在接到主办发提交的结款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

内将代收款打到组织者指定账户。

6.4 若组织者有申请集结号的其他增值服务，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七、协议的终止

7.1 自然终止：如组织者在线接受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服务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7.2 通知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3 集结号单方解除权：如组织者违反集结号的任何规则或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集结号都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且按有关规则对组织者进行处罚。

7.4 组织者在超过九十（90）天的时间内未以集结号会议信息平台服务账户及密码登录集结号的，集结号有权终止本协议。

7.5 如非因集结号的原因，组织者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和/或活动费用，且在集结号规定

的时限内仍未支付，集结号有权部分或全部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或实现，导致本协议终止。

7.7 组织者利用集结号提供的服务从事非法活动的；

7.8 组织者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在收到集结号知后两个工作日内，组织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7.9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 协议终止后，集结号没有义务为组织者保留集结号会议信息平台服务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

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组织者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协议而对组织者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组织者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 协议终止后，集结号有权保留该组织者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如组织者在协议终止前在集结号交易平台

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集结号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 协议终止之前，1）组织者已经发布至集结号的活动信息尚未交易的，集结号有权在协议终止的同时删除此项活动的

相关信息；2）组织者已经与参加者就发布的活动达成交易的，集结号可以不删除该项活动，但集结号有权在协议终止的同时

将协议终止的情况通知该交易中的参加者。

7.10 如在协议期内，非因组织者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则组织者有权凭集结号就本协议开具的发票原件及退款申请要

求集结号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如有的话）至组织者指定的账户。其他情况下协议发生终止，未履行服务费用均不予退

还。推广活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回。

八、有效通知

本协议下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邮址递交收悉，通知的到达以集结号收悉为准。

集结号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1栋302

邮编：518100

收件人：集结号（收）

集结号可自www.beiyetech.com邮址向主办方在集结号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通知。通知的送达以邮件发出为准。

九、保密条款

9.1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商

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协议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

密义务，保密期将另持续三年。

9.2 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

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十、集结号的法律地位

集结号仅供各种商业组织者或活动组织者提供发布、召集、报名、收费、会员管理等网络信息服务，进行信息交流，达成交易

意向及向用户提供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集结号成为组织者在集结号集结号上与第

三方所进行交易的参与者，对前述交易集结号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对组织者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组织者因进行交易、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集结号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均由组织者

自行负责支付。

十一、有限责任

11.1 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集结号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

集结号对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

11.2 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组织者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每一个组织者独自承担因此对其电脑

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

11.3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集结号均不对由于Internet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

，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

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1.4 不论是否可以预见，不论是源于何种形式的行为，集结号不对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特别的，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

的，突发性的或有因果关系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损害（集结号限于利润或利息的损失，营业中断，资料灭失）承担责任。

· 使用或不能使用服务；

· 通过服务购买或获取任何商品，样品，数据，信息或进行交易等，或其他可替代上述行为的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 未经授权的存取或修改数据或数据的传输；

· 第三方通过服务所作的陈述或行为；

· 其它与服务相关事件，包括疏忽等，所造成的损害。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组织者同意赔偿由于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组织者资料展示在网站上）或违反本协议而给集结号造成的任何损失（

包括由此产生的全额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组织者同意集结号不对任何其张贴的资料，包括诽谤性的，攻击性的或非法的资

料，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此类材料对其它用户造成的损失由组织者自行全部承担。

12.2 组织者承诺，不会采取任何手段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暗示用户或通过其他方式转移其可以通过集结号会议信息

平台在线达成的交易。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集结号将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还可就违约行为向组织者追偿。

12.3 除本协议及集结号规则另有约定之外，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

违约行为，并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十三、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乙方可以免责：

· 大规模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非乙方过错造成的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 其它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原因等。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告事件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

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及其他

14.1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集结号所在地人民法院

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4.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份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14.3 由于组织者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组织者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